

平顶山市明行莲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辆购销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平顶山市明行莲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0-11

签订地点：河南省郏县龙山街道行政路中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管理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签定并保证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设备名称、型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GS4MAX 1.5TWDCT 旗舰版 雪域白	SUV	辆	广汽传祺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2	115800.00	231600.00	无
2	传祺 E8 荣耀 典雅黑	MPV	辆	广汽传祺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1	179800.00	179800.00	无
3	宋 LDM-i 160KM 超越型 茶晶灰	SUV	辆	比亚迪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	149800.00	299600.00	无
投标总价(大写)：柒拾壹万壹仟元整								¥ 711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车辆合同的总价为：柒拾壹万壹仟元整人民币。

2.2 车辆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费；车辆运至甲方指定用户所在地的国内装卸费、运费、及其它伴随服务的各种费用、税等；实际发生的检定、检测费等，即除上述金额的合同总价款

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3.1、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应于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将甲方所购车辆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3.2 乙方要求变更交货期限，则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 7 自然日提出变更交货期限的申请，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同意变更交货期限，则乙方仍应在约定交货日期将合同车辆运达约定交货地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 7 自然日未作任何表示的，视为甲方不同意变更交货期限。

3.3 乙方应根据合同车辆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车辆按期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3.4 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交付有关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完整和正确的。

3.5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车辆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不存在任何质量上和法律上的瑕疵，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中的规格标准。

3.6 乙方应在实际运送合同车辆之前 3 工作日向甲方通知运送的时间和预计运抵交货地点的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收和提货准备。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货物验收

4.1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除符合合同约定和招投标文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4.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4.1.2 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质量标准；

4.1.3 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配置标准和技术参数。

4.1.4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应已通过工厂的质量测试和检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4.2 合同车辆运抵交货地点后 3 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派员参加验收，并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验收时应清点数量，确认外观是否完好，随车设备、零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甲方验收人员对交付车辆的颜色、外观、数量、型号、随车物品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车辆交接验收单中载明；甲方验收人员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上述各项符合合同约定。

4.3 验收时，如发现设备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或零件、技术资料缺损，双方应签订货损证明，乙方应在货损证明签署之日起 7 工作日内对设备、零件、技术资料予以更换或补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更换或补齐前，甲方有权拒收存在上述问题的

车辆。

第五条 所有权转移和风险承担

5.1 验收合格的合同车辆的所有权在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转移给甲方。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拒收部分车辆的，拒收车辆的价款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5.2 合同车辆自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时起，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拒收部分车辆的，拒收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合同价款。

第七条 设备供货渠道及质量保证期

7.1 本合同所有汽车设备及服务，将由平顶山市明行莲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唯一指定供货商，并负责合同车辆的相关商务事宜。

7.2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车辆的质保期为依据主机厂保修手册执行。

第八章 乙方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车辆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在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车辆与国家标准、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车辆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异议，异议经调查核实成立的，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3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按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车辆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车辆总价每日 3‰ 支付。

第十章 合同的生效、终止、其它

10.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附件及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有的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同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定效力。

10.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院管辖。

甲方: 中国共产党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 河南省郏县龙山街道行政路中段

电话: 0375-51720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徐耀东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

银行帐号: 1707020119020173964

2025年 10月 11日

乙方: 平顶山市明行莲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 776 号

电话: 1321380185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熊永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

银行帐号: 1707020119020173964

2025年 10月 11日